



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

(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' Association,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)

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
C/O 8, WYLIE ROAD, KING'S PARK, KLN., HONG KONG.

- Tel : (852) 2300 1061
- Fax : (852) 2771 1139
- E-mail : hkccsaswogb@yahoo.com.hk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全體委員

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會議議程:
<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>
補充資料

多謝各位議員在上述議題對前線社工的支持，就個別議員在會議中的提問及政府的回應，本分會欲提供以下資料:

- 有關社工不結束個案** – 會議上社署署長稱社工應將不再急切的個案盡快結束，以減低工作量及壓力。無可置疑，現時每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手上的 85-100 個個案，不可能全部都是活躍的個案，沒將這些個案及早完結，是因為社工單是處理手頭的活躍個案和工作都已處理不了。事實上，將個案長期保持在手上對社工根本全無好處，有時甚至會帶來突如其來的危機。就此，本分會曾向社署提出應給社工每年兩星期至一個月時間，期間只檢視及處理早應結束的個案，而不需處理其他事務，可惜社署未有接納。
- 有關訂定人均工作量的可行性問題** – 議員要政府為社工設定人均工作旺指標但社署不肯，明顯是因為社署擔心社會會將個案無限期拖延，以減少接辦新個案。先不說此擔心有辱社工專業的誠信，我們要提出的是，如果社工有人均工作量標準，例如十四年前志願機構的社工是每人 40 個個案，因為個案少的關係，主任自會、才可以有能力檢視社工的每一個案，並監管其進度。如果以現時一位主任對 8-15 位社工，每位社工 85-100 個案計，主任如何可以監管所有個案的進度？事實上當年的志願機構社工，定時都會更替處理新辦個案，否則整個服務早就被社署取締。
- 有關社工處理非專業工作** – 本分會同意政府之意見，社工不是輔導員，社工有責任要處理個案的社會及資源需要，例如房屋及金錢有關的事項，但在有關事宜上，社工應有權有責，例如前線社工推薦房屋，要過四關上司才可成功，費時又壓力大。又例如社工代個案管錢，應只負責推薦有關交易(例如推薦買書給小童)，但會計的程序(例如將單據入賬)便應由會計文員負責，遇上問題，應有律師供社工尋求意見，可惜現實不然。社工一人兼幾職，每月單是處理會計事務便已用去兩天，如何有時間做其他工作？
- 有關人手增加** – 政府聲稱曾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加百多名人手，但其實近年的新人手全部都是要處理新的工作才獲增加的，例如隱蔽家庭工作便為社署取得幾十人，加上部份社工人手增加只源於某區人口增加而要增加人手處理問題，故增加人手之說只屬誤導，舊的

人手問題根本無處理到。

5. **有關社工意見的代表性** – 本分會代表 600 名員工，手上有一份 2006 年完成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檢討報告，是由 1/4 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填寫的，我們的報告內容與理工大學的報告大同小異，正正反映了代表性。另本分會過去除向社署表達意見，亦曾約見張建宗局長，惜未被其接納。至現時如不是立法會議員介入，社工及服務的困境根本不會有人知悉。

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

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